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張鳳仁

電話：037-559703

傳真：037-324626

電子郵件：cute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191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556141_0191727_苗栗縣113學年度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家長說明會實施計畫(發文)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學年度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家長說明會暨親職講座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相關家長及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3年9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50分至12時10分。

(二)地點：國教輔導團(舊新港國中小)。

(三)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1、學前及國民中小學階段學生之家長。

2、對於資優鑑定申請有興趣之教師。

3、參加名額：至多錄取150人。

三、請貴校准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海寶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謝老師，電話：037-43036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苗栗縣後龍鎮海寶國民小學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09/04 文
交 08:37:06 章

教務處

113/09/04



1130003296